

第五點附表八修正規定

內政部消防署(工程、財物、勞務)採購底價表

標的名稱	
預算金額	
預估金額	(需求單位檢附預估金額分析表)
核定底價	新臺幣 元整
需求單位 承辦人	署長(或授權人員)
科 長	
組 長	請核定人員註明核定日期、時間

填寫說明：

1.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。(細 53)
2. 訂定底價：
 - 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(法 46)
 - 機關訂定底價，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，訂定不同之底價。(細 52)
 - 訂定底價時機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；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；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；議價時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(法 46、細 54)